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019 公司简称：安集科技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集科技	688019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逊	冯倩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E座1－3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E座1－3楼
电话	021－20693201	021－20693201
电子信箱	IR@anjimicro.com	IR@anjimicro.com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4,778,129.54	991,198,926.40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9,696,956.42	887,569,640.68	3.6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7,039.64	27,925,912.65	－16.61
营业收入	191,742,009.12	129,071,181.42	4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02,464.40	29,255,314.47	7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97,934.19	16,154,587.17	20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1	8.10	减少2.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3	28.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3	28.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08	21.15	减少3.07个百分点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Anji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其他	42.48	22,560,328	22,560,328	22,560,328	无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7	6,144,572	6,144,572	6,144,572	无	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3,548,735	3,548,735	3,548,735	无	0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2,400,028	2,400,028	2,400,028	无	0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36	2,314,509	2,314,509	2,314,509	无	0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59	1,908,244	1,908,244	1,908,244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3	1,450,000			无	0
刘艳	境内自然人	1.36	723,214			无	0
上海安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2	593,424	593,424	593,424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互联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460,60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行业、市场概况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蔓延全球，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给全球半导体行业带来了更大的挑战，在此背景下，多家研究机构已经下调了对2020年全球半导体市场的预测。根据最新WSTS、IC Insights、Gartner等研究机构的预测，2020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较2019年会有－4%至3.3%的变化，半导体市场规模的变化也会对半导体材料市场规模带来一定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给国产高端半导体材料发展进程提供了契机。国内半导体材料细分领域发展不一，CMP抛光材料、靶材、电子特气等细分产品已经取得较大突破，部分产品技术标准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本土产线已基本实现中大批量供货。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74.2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8.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0.2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0.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99.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3.31%。

（三）报告期内研发及市场拓展情况

公司围绕自身的核心技术，依托现有技术平台，在抛光液板块，积极加强、全面开展全品类产品线的布局，旨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光刻胶去除剂板块，专注致力于攻克领先技术节点难关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继续加强与行业领先客户的合作，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并为其开发创新性的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3,467.2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3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08%。

在铜及铜阻挡层抛光液方面，公司紧跟摩尔定律，紧跟行业领先客户的先进制程，提前进行技术平台的布局及技术能力的积累，持续推进相关产品的研发，持续优化已量产的14nm技术节点及以上产品的性能及稳定性，为进一步扩大销售提供技术支持，10nm－7nm技术节点的技术研发按照计划进行。同时，已有多款产品在逻辑和存储芯片领域实现量产销售并持续改进。

在钨抛光液方面，公司加大了产品平台的研发力度，已有多款产品应用到了3D NAND先进制程中，并持续优化提升，稳固了在存储器芯片厂的市场地位。同时，钨抛光液新产品在逻辑芯片领域也已进入客户论证阶段，后续产品也在持续研发中。

在介电材料抛光液方面，公司与客户紧密合作，共同开发的以二氧化铈为基础的产品已在3D NAND先进制程中按计划进行验证中。

在光刻胶去除剂方面，公司铜大马士革工艺光刻胶去除剂已量产并且持续扩大应用；28nm技术节点后段硬掩模工艺光刻胶去除剂的验证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以加快实现国产化供应；14nm技术节点后段蚀刻残留物去除剂的研究仍在按计划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获得199项发明专利，其中中国大陆147项、中国台湾43项、美国4项、新加坡3项、韩国2项；另有216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参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Shumin Wang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号）同意注册，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77,09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9.1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20,329,353.05元，扣除总发行费用45,437,451.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4,891,901.80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483,927,759.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82号验资报告。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37,847,081.89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83,927,759.01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43,715,032.12
其中：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1,275,870.74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32,439,161.38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3,335,522.68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700,334.53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70,212.21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37,847,081.8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该《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已经本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12190836271090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842191613100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6371597536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88888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77777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1050161373609566666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3401034448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三（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07,847,081.89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6,670,212.21元，该金额不包含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121908362710905	71,541,215.21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842191613100	100,686.69
	15663715975369	53,005,045.62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88888	19,375,289.51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77777	320,077.98
	31050161373609566666	68,339,030.41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3401034448	95,165,736.47
合计		307,847,081.89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结构性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F00006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7－8	3.35%	91天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2539期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0－8－24	3.69%	178天
合计		－	13,000.00	－	－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275,870.74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3,335,522.68元。上述投入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1009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3,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三）之说明。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科创板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报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4,891,90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60,50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15,032.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CMP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注2）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	否	94,100,000.00	94,100,000.00	94,100,000.00	18,800,300.49	41,954,825.72	－52,145,174.28	44.59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906,406.40	906,406.40	－68,093,593.60	1.31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853,800.00	853,800.00	－19,146,200.00	4.27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3,100,000.00	303,100,000.00	303,100,000.00	20,560,506.89	43,715,032.12	－259,384,967.88	14.42	－	－	－	－
超募资金	否	171,791,901.80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4,891,901.80	－	－	20,560,506.89	43,715,032.12	不适用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275,870.74元。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1009号）。本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由于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2：经过前期充分的方案论证及工作准备，“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CMP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计划于2020年下半年开始正式启动，公司将审慎并积极地推动募投项目的开展，落实募投项目，以达到预期收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20－054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皇台	股票代码	0009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 晶		
办公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		
电话	(0935)6139865		
电子信箱	htjy000995@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342,270.39	16,716,242.14	13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8,454.15	－16,340,779.70	1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6,629.79	－15,472,400.05	10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53,703.47	－12,036,812.74	3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1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1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6.63%	－1.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925,063.01	424,341,707.73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278,328.45	60,656,619.18	5.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0%	34,770,000	0	质押 冻结	34,770,000 34,770,000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90%	24,667,908	0	冻结	24,667,908
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8,501,583	0		
卫波	境内自然人	4.28%	7,593,864	0		
吴浩东	境内自然人	2.00%	3,540,766	0		
彭汉光	境内自然人	1.59%	2,812,500	0		
田亚南	境内自然人	1.44%	2,546,600	0		
吴东魁	境内自然人	1.33%	2,357,002	0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2,126,500	0		
霍永莉	境内自然人	1.00%	1,765,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详情请查阅公司2019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上述三名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的严重影响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复工复产，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公司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3934.23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01.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1.66万元，期末净资产为6427.83万元。

1.市场营销方面：（1）积极调整经营策略。结合疫情形势，对公司销售目标、运营节奏进行适度调整，进一步坚定市场信心。同时，抓住疫情后的消费需求变化，主动调整营销策略，加大新零售和线上渠道营销力度，构建线上、线下共同推进的经营格局。（2）针对市场存在问题，深入调研、对症下药。与经销商深度沟通，充分发挥经销商的积极主动性，深入挖掘经销商潜力。省内市场全面参与竞争，省外市场根据当地实际，合理设置渠道结构、产品定位，建立符合当地市场属性的营销体系；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的示范效应、带动效应，重点突破，不断壮大市场规模。

2.品牌建设方面：深入宣传“皇台酒”产品属性，提升品牌形象。以消费者为中心，深入开展品鉴会等消费者互动活动，通过氛围搅动，强化品牌影响力；树立全员营销理念，引导广大员工、合作伙伴充分利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方式，积极参与品牌文化宣传，建立新媒体、传统媒体相结合的宣传矩阵，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3.生产管理方面：坚持纯粮酿造，坚持为消费者生产好产品。严格落实生产工艺，抓好源头控制；狠抓过程管理，重点关注生产关键环节，严格执行标准化作业要领，加强技术质量工作，持续加强从严管理质量专项检查，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专注过程把控，确保每一瓶走上消费者餐桌的皇台酒都质量过硬。

4.公司治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加强在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控。公司将继续改进优化现有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及业务流程，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内部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并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良好、稳定的关系。

6.人力资源建设，引进和培育人才方面：以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依据，不断优化人才引进渠道，提高公司的人才优势，同时通过建立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的内部培训体系，不断夯实人才梯队化建设，全方位、多层面、针对性地开展人才培训和培养，构建良好的晋升渠道，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劲的动力。

7.恢复上市工作：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于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材料审核后，于2020年5月14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同日下发了《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目前，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就上函中所涉事项提交了回函及相关资料，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深交所。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投资设立北京盛世宏图酒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20－052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酒业：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皇台酒业：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20－053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酒业：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皇台酒业：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	0001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张群山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16号	
电话	0551－－64846018	0551－－64846153	
电子信箱	xlyyzj@163.com	xlyyzj@so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7,762,403.83	1,567,862,608.43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751,474.43	56,566,642.63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423,723.93	39,601,012.65	－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85,836.31	30,896,021.10	－1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0	0.1812	2.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0	0.1812	2.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4.33%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06,550,576.38	3,559,614,532.66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3,147,044.26	1,324,318,859.43	3.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国有法人	11.48%	35,842,137			
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	国有法人	8.18%	25,521,900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国有法人	5.86%	18,286,558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	15,332,03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	7,000,000			
沈向红	境内自然人	0.60%	1,866,500			
胡国华	境内自然人	0.54%	1,671,110			
谭益洋	境内自然人	0.53%	1,660,000			
中英益利资管－建设银行－中英益利安泓1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46%	1,449,900			
刘优勤	境内自然人	0.37%	1,1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公司股东中，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和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安徽省无为制药厂通过海通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842,137股；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通过中泰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521,900股；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通过安信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286,558股；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北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332,030股；胡国华通过中信建投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71,11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776.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63%；实现营业利润7,624.3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58%；实现利润总额7,704.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75.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42.3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7%。

（2）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3）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577,762,403.83	100%	1,567,862,608.43	100%	0.63%
分行业					
药品生产制造	722,209,571.65	45.77%	870,582,673.47	55.53%	－17.04%
药品零售流通	832,694,580.33	52.78%	668,852,977.57	42.66%	24.50%
其他	22,858,251.85	1.45%	28,426,957.39	1.81%	－19.59%
分产品					
生物药及制剂	87,635,876.94	5.55%	86,821,245.87	5.54%	0.94%
化学合成药及制剂	609,259,953.23	38.62%	755,275,162.70	48.17%	－19.33%
中药及制剂	25,313,741.48	1.60%	28,486,264.90	1.82%	－11.14%
药品零售	269,554,296.38	17.08%	240,103,926.04	15.31%	12.27%
药品批发	563,140,283.95	35.69%	428,749,051.53	27.35%	31.34%
其他	22,858,251.85	1.45%	28,426,957.39	1.81%	－19.59%
分地区					
安徽省内	842,637,066.30	53.41%	758,864,150.54	48.40%	11.04%
安徽省外	735,125,337.53	46.59%	808,998,457.89	51.60%	－9.1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